



股票代號：5274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peed Technology Inc.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達爾文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10
三、修正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條文對照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五、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13
六、發行「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1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錄	29
一、「公司章程」	2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9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貳、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達爾文廳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報告。

伍、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二)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陸、討論事項：

- (一)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 (二) 發行「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案。(董事會提)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 (四)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董事會提，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1）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度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2）

案由（三）修訂「10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報告。（董事會提，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附件3）

伍、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敬請 承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附件4、第13-18頁附件5）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后，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53,206	
採用 TIFRS 調整數		(524,094)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		5,729,11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1,000,48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100,049)	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一項規定提撥
可供分配盈餘		159,629,5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31,486,839	每股 5.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142,710	
1.員工紅利 NTD 19,083,157			
2.董監*1% =153,900,437*0.01=1,539,004			
102 年預估數 1,557,354			
董監酬勞高估 18,350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註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9,083,157元。

與原估列之員工分紅新台幣19,083,157元差異數新台幣0元。

註2.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1,539,004元與原預估數新台幣1,557,354元差異數新台幣

18,350元，該差異數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列入當年度損益中。

註3. 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註4. 股利之分配其股本計算包含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3,906,698股。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3,906,698元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至股東股利，合計發行新股約2,390,67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約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尚有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分派之。
4.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決議：

案由(二)：擬增訂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總額上限為普通股1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1,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10%
任職屆滿 2 年：10%
任職屆滿 3 年：40%
任職屆滿 4 年：40%
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收回或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5.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6.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2. 員工獲配股數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

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予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3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試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24,300 仟元(以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收盤價每股新臺幣 243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及預計 103 年 10 月初發行，暫估 103 年~107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29 仟元、8,708 仟元、6,581 仟元、4,860 仟元及 1,823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 暫估 103 年~107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10 元、0.36 元、0.28 元、0.20 元及 0.08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目前暫定之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草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21 頁附件 6。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25 頁附件 7。

決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

冊第 26-28 頁附件 8。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一〇二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二年對伺服器產業及信驊科技而言，是充滿機會與挑戰的一年；因為美國聯準會提出量化寬鬆政策持續退場的觀點，造成全球經濟持續疲軟，來自大企業及政府機關的伺服器需求減少，直接影響伺服器品牌商及 ODM 廠商的表現不如預期，更帶來了伺服器市場的嚴峻挑戰。

而機會隨著挑戰而來，來自雲端及智慧手持裝置持續快速的成長，帶來強勁的伺服器需求，再加上國際網路大廠由伺服器品牌商轉向 ODM 廠商採購客製化伺服器，以建置雲端計算及資料中心；直接採購的方式帶動了信驊業績成長的動能，也使信驊科技能突破重圍大幅提升市佔率。

全球伺服器整體需求並未大幅度成長狀態下，我們憑藉市佔率由 15% 提升至 20%，在營收方面繳出亮眼的成績單，整體表現較前一年成長了 21.96%。

財務表現

信驊科技民國一〇二年全年營業收入為 590,802 仟元、稅後淨利為 171,000 仟元，分別較一〇一年的 484,409 仟元與 135,653 仟元，增加 21.96% 及 26.06%，每股盈餘為 7.40 元。

信驊科技民國一〇二年毛利率為 54%，前一年為 56%，毛利率降低係因新一代的伺服器晶片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由於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民國一〇二年之營業利率為 31%，僅較前一年減少 1%。

企業發展

民國一〇二年對信驊而言，是一重要的里程碑，我們順利的完成上櫃掛牌，成為上櫃公司，同時在營運及市場佔有率上也持續穩定的成長，由於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信驊科技才得以創造連續七年營業收入及獲利均成長的佳績，相信，在一〇三年將有更豐碩的成果。

市場發展

民國一〇二年伺服器市場因國際網路大廠如 Facebook、Google、Amazon 等陸續擴建旗下的資料中心，造成雲端伺服器的高度成長，為能充分的使用處理器之效能及考量資料中心的建置模式，使伺服器從過去強調個別的運算效能和穩定性轉換為高密度的空間配置及低功耗的節能需求等方向，為符合資料中心降低伺服器機房的電力及成本的需求，除了 ARM-based 的微型伺服器之外，Intel X86 based 的 CPU 也在民國一〇二年問世。

社會責任

信驊科技深信企業的成功與成長要靠社會及環境的配合，在專注於本業經營的同時，也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信驊在民國一〇二年除添購六百餘冊新書予新竹家扶中心作為偏鄉地區的兒童課外圖書外，並號召同仁捐贈二手書籍及規畫「圖書志工」，由同仁利用公益假或私人的時間協助修補破損的二手書籍與數百本圖書的歸類、整理與數位編碼，以增加圖書的多樣性與使用的便利性。信驊抱持回饋國家、社會之心理，持續貢獻一己之力，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同仁們也都主動參與做義工，希望即使身處偏鄉的兒童也都能獲得充足的資源，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縮短城鄉之差距，幫助孩子在未來的學習生涯走得更順利。

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一〇三年，由於國際網路大廠直接向 ODM 廠商採購客製化伺服器之趨勢，使台灣伺服器代工廠商成為新興勢力，代工廠商反過來主動承接國際網路大廠之訂單，進而瓜分品牌廠商之市場占有率，在此趨勢下，將會為信驊帶來高於整體伺服器市場的成長率。此外，ARM-Base 架構的伺服器，為伺服器帶來了低功耗及高密度運算的優勢，此類型架構被稱為微型伺服器(Micro Server)，由於網路服務大廠對節能的需求十分重視，將影響未來硬體走向。信驊已經領先同業嗅到這個趨勢並在去年年底推出微型伺服器的遠端管理晶片主打低功耗，低成本晶片，相信在伺服器管理晶片市場，能再下一城，搶佔更高的市場占有率。

近年來藉由虛擬化及分散式運算的輔助，大大提升運算效能，信驊察覺虛擬化桌上型電腦的發展時點已經到了，因此，與微軟合作同步進行的新世代規格 RemoteFX8.0 協定系統晶片即將在今年年中發表。透過微軟 RemoteFX 功能的遠端桌面服務，使用者只要透過輕薄的終端產品連線到遠端裝置，即可擁有一個不失真的虛擬桌面。

信驊科技自民國九十三年成立至今年剛好滿十周年。我們將持續擴展產品的深度與廣度，並推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目前公司的新一代產品將由原 0.13 微米製程技術導入 40 奈米，以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協助客戶取得市場商機，共創雙贏。信驊持續為未來的成長布局，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Yongping in blue ink.

監察人：徐宏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Hongyuan in blue ink.

監察人：池宜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i Yitun in blue ink.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二)既得條件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績效條件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二)既得條件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u>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u>……	應因主管機關要求，部分條文修正，應於最近期股東會追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附件 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1170 1180 1200 1300 1400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項 (附註四及六)	\$ 622,572	76	\$ 336,853	65	\$ 296,194	71	2170	應付帳款	\$ 25,019	3	\$ 22,792	4	\$ 15,916	4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97,390	12	94,307	18	85,679	21	2206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五)	20,641	3	16,631	3	11,800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八)	5,810	1	1,330	-	1,40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36,091	4	28,141	6	5,785	1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387	-	1,563	-	4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0,538	2	14,519	3	11,240	3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33,772	4	30,724	6	12,60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3,788	2	15,409	3	15,698	4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3,252	-	3,101	1	1,9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306	-	290	-	256	-
	流動資產合計	765,183	93	467,878	90	397,841	9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283	14	97,782	19	60,895	15
1600 1780 1840 1915 1920 1900 15XX	非流動資產								負債合計	117,283	14	97,782	19	60,895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九)	14,752	2	26,906	5	12,124	3	2XXX	權益 (附註四及十五)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39,844	5	20,922	4	2,980	1	3110	股本	238,617	29	212,960	41	200,780	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1,899	-	3,237	-	2,832	1	3200	普通股股本	257,969	31	48,107	9	47,247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	-	-	-	-	-	3310	資本公積	41,258	5	27,691	5	18,684	4
	預計認債款	1,905	-	1,600	-	1,462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76,730	22	135,967	26	89,633	22
	存貨保證金 (附註四)	1,905	-	3,584	1	1,462	-	3300	未分配盈餘	217,988	27	163,658	31	108,317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58,400	7	54,649	10	13,388	5	3491	保留盈餘合計	(8,273)	(1)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合計	706,300	86	424,705	81	356,344	85
1XXX	資 產 合 計	\$ 823,583	100	\$ 522,527	100	\$ 417,239	100	3XXX	負 債 與 權 益 合 計	\$ 823,583	100	\$ 522,527	100	\$ 417,2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謝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590,105		\$ 483,62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97</u>		<u>780</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90,802	100	484,40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5110	銷貨成本	<u>270,699</u>	<u>46</u>	<u>215,104</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320,103</u>	<u>54</u>	<u>269,305</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20	2	15,977	3
6200	管理費用	34,785	6	28,8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966</u>	<u>15</u>	<u>70,598</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971</u>	<u>23</u>	<u>115,420</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82,132</u>	<u>31</u>	<u>153,885</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十七）	5,954	1	(5,43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6,323	1	2,0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u>53</u>)	-	(<u>21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2,224</u>	<u>2</u>	(<u>3,55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4,356	33	150,328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23,356</u>	<u>4</u>	<u>14,675</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1,000</u>	<u>29</u>	<u>\$ 135,653</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7.40		\$ 6.37	
9850	稀 釋	\$ 7.34		\$ 5.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00,780	\$ 47,247	\$ 18,684		\$ 89,633		\$	\$ 356,344
B1	100 年盈餘分配	-	-	9,007		(9,00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312)		-	(80,312)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417	(4,417)	-		-		-	-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135,653		-	135,653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13	483	-		-		-	2,096
T1	員工股票紅利	6,170	4,794	-		-		-	10,964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980	48,107	27,691		135,967		-	424,745
B1	101 年盈餘分配	-	-	13,567		(13,56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670)		-	(116,67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667	(4,667)	-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171,000		-	171,000
E1	現金增資	20,360	205,988	-		-		-	226,348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2 年 10 月 8 日	610	8,540	-		-		(9,150)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877	87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8,617	257,968	41,258		176,730		(8,273)	\$ 706,300

後附之

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4,356	\$ 150,3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89	13,391
A20200	攤銷費用	11,842	9,0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7	-
A20900	財務成本	53	210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621)	(489)
A21200	利息收入	(3,103)	(1,55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96)	3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440)	2,9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 加	(6,822)	(8,6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73)	(1,517)
A31200	存貨增加	(2,152)	(18,49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1)	(1,1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023	6,901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 勞增加	4,010	4,8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849	33,3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	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7,857	189,4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	(2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99)	(11,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805</u>	<u>177,4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52	1,5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1)	(30,1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764)	(27,0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5)	(138)
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668)</u>	<u>(55,7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6,670)	(\$ 80,312)
C04600	現金增資	226,34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678</u>	<u>(78,2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04</u>	<u>(2,8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85,719	40,6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6,853</u>	<u>296,1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2,572</u>	<u>\$ 336,8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任職，並達成本公司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

如下：

任職屆滿1年：10%

任職屆滿2年：10%

任職屆滿3年：40%

任職屆滿4年：40%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3. 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獲配新股之程序

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2.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七)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因遵守本辦法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 <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三、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u>三</u> 、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令 修正
--	--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三、專業估價……，應洽請會計師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 三、專業估價…，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七、……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第十五條 本公司…，<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七、……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配合法令修正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 <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 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應依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為準，該準則如有變更，應以變更後之新規定為準。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為準，該準則如有變更，應以變更後之新規定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u>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u>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說明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如欲親自出席股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	配合法令修改

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u>原議案之修正</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	配合法令修改

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ASPEED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新世代網路處理器晶片：

- 1. 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單晶片
- 2. 電腦與視訊延伸系統單晶片
- 3. 虛擬化桌上型電腦系統單晶片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

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另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於時程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化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之擴展、資金之需求及所得稅對公司與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鴻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書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十日。

股東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

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附錄 3

一、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	2,863,403	4,778,562
監察人	286,340	752,670

二、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票停止過戶日：103 年 0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長	豐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明	3,574,504
董事	豐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宏	3,574,504
董事	賢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明長	413,352
董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新宇	790,706
獨立董事	楊千	0
獨立董事	胡迪群	0
獨立董事	蕭知中	0
監察人	蔡永平	370,573
監察人	徐宏淵	382,034
監察人	池宜曇	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238,616,980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5.5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100 股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放現金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註一：係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毋須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